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 115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專任教師：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 註
電機科	2 名	8 名	須配合兼任日間部導師或行政。
該科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該科逕行進入複試(實作、口試)，請參閱表一或表二期程(第 2 頁至第 3 頁)；並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專任教師簡章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

貳、公告時間及地點：自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3 日(星期一)止。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pmai.tn.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filter=466A9F9E-6964-470D-95A8-D9FA3B907605>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參、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表一：

※初試報名人數如超過複試名額，則採本表(表一)期程。

※若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則逕行進入複試。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7月30日(星期四) 至 8月3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	網路公告
2	8月4日(星期二)	1. 初(筆)試報名及現場繳費 2. 若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則逕行進入複試。	一、一律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請現場繳費。 三、請於考試前下載准考證並貼上2吋照片，於考試時攜帶。 四、初(筆)試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3	8月6日(星期四)	公告應試地點及試場座位表	初(筆)試前3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4	8月10日(星期一)	初(筆)試：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
5	8月10日(星期一)	公告初(筆)試測驗題解答及疑義申請	一、下午1時前公告初(筆)試測驗題解答。 二、各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有疑義者於下午4時前提出申請。
6	8月12日(星期三)	寄送初(筆)試成績、公告進入複試名單及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一、上午10時前以報名表上的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初(筆)試成績及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二、上午10時至12時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7	8月13日(星期四)	複試報名及繳費上午9時~11時	一、報名地點：本校日新大樓1樓人事室。 二、請依據簡章訂定報名資格文件繳交影本各1份(請攜帶正本文件，審核後發還)。
8	8月17日(星期一)	複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8時35分起抽籤(如該科應考人到齊，得提前抽籤)。 三、報到地點：本校日新大樓1樓人事室。
9	8月19日(星期三)	寄送複試成績及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一、下午2時前寄送複試成績。 二、下午2時至4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查。
10	8 月 21 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名單	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表二：

※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則逕行進入複試，採本表(二) 期程。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7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8 月 3 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	網頁公告
2	8 月 4 日(星期二)	初(筆)試報名及現場繳費	一、一律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請現場繳費。 三、請於考試試前下載准考證並貼上 2 吋照片，於考試時攜帶。 四、免初(筆)試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3	8 月 10 日(星期一)	複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8 時 35 分起抽籤(如該科應考人到齊，得提前抽籤)。報到地點：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4	8 月 12 日(星期三)	寄送複試成績及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一、下午 2 時前公告複試成績。 二、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5	8 月 14 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名單	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簡章第 12 頁)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3、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上傳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下列之(1)及(2)及(3)等 3 項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1)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除須具備上開報名積極條件(一)，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繳費、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並本人簽名），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即取消初試資格，不得異議。

1. 報名時間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5 時
2. 報名地點	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3. 報名費	現場繳費 1000 元
4. 繳付表件	同複試報名文件(第 5 頁至第 6 頁)
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逕行進入複試(實作、口試)，請參閱表一或表二期程	

(第 2 頁至第 3 頁)；免初(筆)試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 複試報名：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並本人簽名），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 報名時間	1. 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則無須複試報名。 2.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報名地點	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3.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4. 報名文件	請攜帶證件正本、影本及各項表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本校網站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 1 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 (1) 初試報名表。 (2) 複試報名表(如逕行進入複試，免附)。 (3)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佐證。) (4)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1. 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檢附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2. 倘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則檢附符合取得教師證書資格之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 (7) 切結書。 (8) 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正本)。

	(10)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 A. 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a.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檢附在職證明書。(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須加註聘任科別)。 b.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114 學年度(共 12 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見附件參考範例。) B. 具有報考專業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應檢附下列 a、b 兩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a.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見附件參考範例)(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b)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 檢附上開影本證明文件時，請應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12)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 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

二、 初試時間

日期	時間	初試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以報名表上的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初(筆)試成績及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該科別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該科逕行進入複試(實作、口試)，請參閱表一或表二期程(第 2 頁至第 4 頁)。		

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3 日【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複試時間：採實作、口試方式辦理。

日期	內容	報到	抽籤	複試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備註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實作、口試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 到(逾時取消 應試資格)	上午 8 時 35 分起抽籤(如 該科應考人 到齊，得提 前抽籤)	8 月 21 日 (星期五)下 午 2 時前公 告於本校網 站，不個別 通知。	若初試報名 人數未超過 複試名額， 則逕行進入 複試。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月 14 日 (星期五)下 午 2 時前公 告於本校網 站，不個別 通知。	若初試報名 人數都未超 過複試名 額，則逕行 進入複試。

複試報到地點：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程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該科逕行進入複試(實作、口試)或若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則逕行進入複試，請參閱表一或表二期程(第 2 頁至第 3 頁)。

二、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測驗範圍請詳下表。試題如為測驗題型者，則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同日下午 4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電話(06-7260148 轉 210)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實作、口試

1、實作：70%(含實際操作(50%)與操作說明(20%)兩部份)

(1)實際操作時，應考人應提前至複試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實作準備區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時間為 150 分鐘。

(2)操作說明在實際操作後進行，依抽中的題目為操作說明內容。時間為 15 分鐘。

2、口試：30%

(1)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時間為 20 分鐘。

(2)口試時應考人應提前至複試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 3、實作、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範圍	內容
電機科	筆試	0%		1. 電子學(含實習) 2. 基本電學(含實習) 3. 電工機械(含實習)
	實作	操作說明 (20%)	依現場公開 抽題決定	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檢定
		實際操作 (50%)		
	口試	30%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筆試)成績為門檻不予計分並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 二、實作、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 三、總成績以各該科別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2)口試。
- 四、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釐訂之。

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寄送初試成績及公告複試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以報名表上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 二、初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寄送複試成績：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或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以報名表上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 四、複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或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初試成績複查之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階段。
- 六、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錄取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果為準。
- 七、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至報名表上電子郵件信箱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玖、正、備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或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報到及聘任事宜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或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前報到並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聘；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務必報名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四、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歷屆敘薪通知書、歷屆離職證明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 五、除有教師法第 19 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資格外，應依甄選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 六、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壹、申訴

- 一、申訴電話：(06)7260148 轉 207 或 247
- 二、申訴信箱：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人事室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教師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三、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工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工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